

语

大庆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编

言

语言文字规范化指南



文

Y Y W Z G F H Z N

教育科学出版社

字

语言文字规范化指南

大庆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编

教育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语言文字规范化指南/大庆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编.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95.7
ISBN 7-5041-1496-0

I. 语… II. 大… III. 汉语规范化-指南 IV. H10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11024 号

责任编辑 杨晓琳、张立群

教育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北太平庄·北三环中路 46 号)

新华书店经销

东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2.375 字数:280 千字

1995 年 8 月第 1 版 199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10,000 册

定 价:10.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寄回我厂调换)

前 言

语言文字的运用是否合乎规范和标准,往往反映着一个国家、民族的文化素养和精神风貌。做好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对发展我国科学技术和文化教育事业,对促进民族团结、国家统一、社会安定和国内外的社会交往,都有重要的意义。特别是计算机信息处理技术的发展和普及,对语言文字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提出了更高更严的要求。

实现语言文字规范化是一个渐进的过程,是一项群众性很强的社会工作。开展这项工作,除需采取一些必要的行政措施和加强语言文字应用管理的法制建设外,当前特别突出的是要加强宣传工作。因为群众对国家现行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不甚了了,对政府有关部门颁布的规范、标准、法规、规章不清楚,也就难免写错字,写别字。当前首先要宣传国家新时期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和任务,宣传江泽民总书记1992年就语言文字工作发表的三点重要指示和国务院对国家语委《关于当前语言文字工作的请示》的批示(国务院〔1992〕63号文件)精神,宣传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同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关系,宣传、介绍现行汉字的各项规范、标准及社会用字管理的法规、规章,宣传、普及汉字规范化基础知识。要把语言文字规范化宣传同爱国主义教育结合起来进行,使人民群众明白为什么要进行规范化工作,形成正确舆论导向,进而增强语言文字规范意识,逐渐形成“人人讲普通话,人人写规范字”的良好社会氛围。

最近,大庆市语委将搜集到的语言文字规范、标准、法规、

规章和政府的有关文件汇编成册,就是扩大宣传的一种很好的形式。据我了解,黑龙江省大庆市党政领导十分重视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市语委曾被评为省级和全国语言文字工作先进单位。相信本书的出版,对各行各业从事语言文字工作的干部和广大群众一定会有所帮助,进而推动语言文字工作和两个文明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

方 兴

1994 年 12 月 23 日

目 录

前言.....	(1)
认真做好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	(1)
《人民日报》社论 (1991年6月6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语委《关于当前语言文字工作请示》的通知	(4)
国发〔1992〕63号(1992年11月16日)	
附:关于当前语言文字工作的请示	(5)
关于简化字的联合通知	(12)
(1964年3月7日)	
《简化字总表》说明	(14)
(1964年5月)	
国务院批转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废止〈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草案)〉和纠正社会用字混乱现象的请示》 的通知	(16)
(1986年6月24日)	
关于重新发表《简化字总表》的说明	(17)
(1986年10月10日)	

简化字总表	(18)
(1986 年新版)	
附:已废止的《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草案)》	
第一表	(47)
关于发布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的联合通知	(52)
(1955 年 12 月 22 日)	
附: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	(53)
关于部分计量单位名称统一用字的通知	(69)
(1977 年 7 月 20 日)	
附表:部分计量单位名称统一用字表	(71)
关于发布《现代汉语常用字表》的联合通知	(72)
(1988 年 1 月 26 日)	
附:现代汉语常用字表	(73)
关于发布《现代汉语通用字表》的联合通知	(92)
(1988 年 3 月 25 日)	
附件:现代汉语通用字表	(94)
常用简化字、选用字的繁体、异体对照表	(134)
新旧字型对照表	(154)
关于《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的通知	(159)

(1985 年 12 月 27 日)	
附: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	(160)
(1985 年 12 月修订)	
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	(199)
国语[1994]43 号(1994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一 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办法(试行)	(202)
附件二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试行)	(207)
汉字统一部首表(草案)	(209)
(1983 年)	
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 基本集	(214)
(国家标准总局发布 1981 年 5 月 1 日实施)	
容易写错的字	(239)
容易读错的字	(247)
汉字的笔顺	(258)
汉语拼音方案	(266)
(1957 年 11 月 1 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六十次会议通过, 1958 年 2 月 11 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 议批准)	
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	(270)

中国人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法…………… (288)
(1974 年 5 月)

关于颁发《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
(汉语地名部分)》的通知 …………… (289)
(1984 年 12 月 25 日)

附：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
(汉语地名部分) …………… (290)

中国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名称汉语拼音字母缩写表
…………… (295)

中国各民族名称的罗马字母拼写法和代码…………… (296)
(国家标准局批准，1982 年 12 月 22 日发布，1983 年
10 月 1 日实施)

中文书刊名称汉语拼音拼写法…………… (309)
(国家标准局批准，1982 年 6 月 19 日发布，1983 年
2 月 1 日实施)

公布《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的联合通知
…………… (312)

国语字〔1987〕第 1 号 (1987 年 1 月 1 日)

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 (314)
(1987 年 1 月 1 日公布)

标点符号用法..... (318)

(1990 年 3 月)

关于加强中小学教师普通话培训工作的通知..... (328)

(84) 教推普字 001 号 (1984 年 7 月 26 日)

关于做好中等师范学校普通话普及、巩固、提高工作的几点
意见..... (331)

国语字〔1987〕第 18 号, 教师字〔1987〕第 010 号

(1987 年 9 月 25 日)

关于加强开放、旅游城市推广普通话工作的通知..... (335)

(86) 教推普字 002 号 (1986 年 7 月 24 日)

颁发《关于地名用字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338)

国语字〔1987〕第 9 号 (1987 年 3 月 27 日)

附: 关于地名用字的若干规定..... (339)

关于地名标志不得采用“威妥玛式”等旧拼法和外文的通知
..... (341)

中地发〔1987〕21 号 (1987 年 12 月 2 日)

颁发《关于广播、电影、电视正确使用语言文字的若干规定》
的通知..... (343)

国语字〔1987〕第 10 号 (1987 年 4 月 1 日)

附件：关于广播、电影、电视正确使用语言文字的若干规定·····	(345)
印发《关于企业、商店的牌匾、商品包装、广告等正确使用汉字和汉语拼音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347)
国语字〔1987〕第11号 (1987年4月10日)	
附件：关于企业、商店的牌匾、商品包装、广告等正确使用汉字和汉语拼音的若干规定·····	(348)
关于商标用字规范化若干问题的通知·····	(350)
工商标字〔1987〕第221号 (1987年9月4日)	
关于发布《出版物汉字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352)
新出联〔1992〕4号 (1992年7月7日)	
附：出版物汉字使用管理规定·····	(353)
关于已使用不规范汉字的报头、刊名等如何改正问题的答复·····	(357)
新出明电〔1992〕4号 (1992年7月30日)	
关于在各种体育活动中正确使用汉字和汉语拼音的规定·····	(359)
(92)体宣字67号 (1992年7月9日)	
全国直辖市、省会、自治区首府城市社会用字检查细则·····	(362)

摘自国语管〔1992〕2号（1992年6月3日）

关于城市社会用字检查细则的补充通知……………（365）

国语管〔1993〕1号（1993年3月25日）

关于社会用字管理工作的意见……………（368）

国语〔1994〕24号（1994年6月26日）

关于转发新闻出版署《关于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要带头使用规范字的通知》的通知……………（373）

国语〔1994〕33号（1994年8月26日）

关于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要带头使用规范字的通知

……………（374）

新出政〔1994〕345号（1994年5月17日）

附……………（376）

后记……………（381）

认真做好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

《人民日报》社论
(1991年6月6日)

1951年6月6日,本报发表了题为《正确地使用祖国的语言,为语言的纯洁和健康而斗争!》的社论。与40年前相比,我国语言文字的应用情况已有很大的改进,但是,社论的基本精神,即认真做好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仍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语言文字规范化,是指语言文字的应用符合根据约定俗成原则而规定的各项标准,加强统一,减少分歧,使语言文字充分发挥其社会功能。新中国成立后,党和国家十分重视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并取得了显著成效。大力推广普通话,减少了方言隔阂。在书面语方面,改变了历史长时期言文脱节状况,方便了大众的应用。汉字的整理和简化也取得了很大成绩。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汉语拼音方案》,统一了汉语拼写法,在汉字注音、语文教学、推广普通话、信息处理、排序检索,以及其他汉字不便使用或不能使用的领域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并在1982年被国际标准化组织(ISO)采用为拼写汉语的国际标准。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进入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党的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以及科技的进步,国内外日益广泛的社会交往,现代化建设的迅速发展,都对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提出了新的要求。

为此,国务院在 1985 年批准建立了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作为主管全国语言文字工作的职能部门。1986 年,又召开了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会议,确定了我国新时期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任务。今年 4 月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又明确规定了今后 10 年语言文字工作的总任务:“进一步做好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工作。大力推广普通话。”

同形势发展的需要和国家的要求相比,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还存在着差距。社会交往中说普通话还没有形成风气,方言的歧异仍然是交际活动中经常遇到的障碍。书面语中用词不当、文理不通等语病也屡见不鲜。社会上使用汉字,在字形上曾经出现过异常混乱的现象,现在情况仍然相当严重。对这种状况必须引起高度重视。

为了进一步做好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各级领导要提高对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语言文字工作是关系到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一项基础事业,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组成部分。做好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对我国文化、科学和教育事业的发展,对促进民族团结、国家统一、社会安定、经济繁荣和加强国际交流,都有重要作用。应该特别指出,现在已进入信息时代,随着我国计算机和信息处理技术的普及和发展,实现生产管理、情报资料检索、办公事务的自动化和排版印刷的现代化,都必须以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为重要条件。

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具有很强的社会性和政策性,必须高度集中统一,不能各行其是。各级政府机关要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提高语言文字水平。机关的文件、报告、出版物使用的语言文字都要符合规范。各级干部应该以身作则,带头说普通话,写规范字。要继续大力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使用经过广泛讨论后由国务院批准公布的简化字。

语言文字工作涉及社会的各个方面,必须依靠中央各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实行条块结合、齐抓共管,才能收到实际效果。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文化教育、民政工商、邮电交通等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抓好本部门、本系统的推广普通话和用字管理等项工作。特别是中央和地方的报刊、广播、影视等新闻媒介,不仅要加强对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的宣传,使语言文字规范意识深入人心,而且应在正确使用祖国语言文字方面起示范作用。社会各界和有关群众团体,也要根据各自的特点,积极配合,做好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

党和国家一向重视语言文字的规范化工作,40年前,新中国刚成立不久,百废待兴,就向全党、全社会提出“为语言的纯洁和健康而斗争!”今天,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的内容更为丰富,任务也更加迫切。我们应该以高度的历史责任感,认真做好这项工作,使语言文字在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伟大事业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在文字规范化方面,本报有所进步,但问题仍然很多,本报编辑部愿与广大作者、读者共勉。

国务院批转国家语委《关于当前语言文字工作请示》的通知

国发〔1992〕63号

(1992年11月1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当前语言文字工作的请示》，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语言文字工作关系到国家的统一、民族的团结、社会的进步和国家的交往；实现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是普及文化教育、发展科学技术、提高工作效率的一项基础工程，对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必须给予高度的重视。

各级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要充分发挥政府职能部门的作用，加强管理，主动做好协调组织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支持这项工作，加强领导，坚持不懈地抓好推广普通话、推进文字规范化、推行汉语拼音等工作，使语言文字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由国家民委负责，有关问题可会同国家语委协商解决，妥善处理。

附：

关于当前语言文字工作的请示

国务院：

根据我国新时期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1985年党中央、国务院批准把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改名为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1986年初又确定了新时期语言文字工作方针、政策和任务。几年来，我们在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工作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主要是对新时期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宣传不力，必要的行政管理工作没有跟上，社会上的语言文字规范意识比较淡薄，语言文字应用中的混乱现象还相当严重。

语言文字工作关系到国家的统一、民族的团结、社会的进步和国家的交往，必须集中统一，不能各行其是。实现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是普及教育、提高文化水平、发展科学技术的一项基础工程，对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当前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加强领导，继续贯彻执行新时期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纠正语言文字应用中的混乱现象，努力促进语言文字的规范化和标准化，使语言文字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现就当前工作中几个重要问题请示如下：

一、大力推广普通话，促进汉语规范化

推广规范的、全国通用的语言，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是任何一个工业化国家所必须完成的社会历史任务。新中